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大
投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4)甘金律书字 1530 号

致：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之委托，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投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股份（简称“本次投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投资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相关方的如下保证：

-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

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投资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投资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7289818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1007室

法定代表人:刘一男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冶金炉料、金属产品的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投资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投资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投资前投资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投资前，投资人未持有海航控股股份。

（二）本次投资计划

基于海航控股股价下行，判断其股价严重低估，鉴于其基本面良好的情况下，投资人拟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投资海航控股 A 股股票，投资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且不超过 11,900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投资实施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投资人本次投资持有海航控股股票 99,689,8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3%，累计增持金额 118,999,204.78 元人民币（含交易费用）。本次投资金额已超过本次投资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投资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人本次投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投资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经查验，本次投资前，投资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航控股 18,458,612,192 股股份，占海航控股股本总额的 42.71%，超过海航控股总股本的 30%，且最近一年持有海航控股股份的比例均不低于 30%。本次投资海航控股股票不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方大炭素就本次投资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就计划投资主体、投资目的、拟投资股份的金额、本次投资计划的实施期限、拟投资股份的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投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投资人具备实施本次投资的主体资格；本次投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投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御世浩

承办律师：魏彦珩

承办律师：张明兴